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八月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8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陆永华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金额及数量
1.05	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五、	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宣读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圆满结束

议案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29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公告》（临 2018-75）。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回购股份的实施，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